**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 5 月 1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编码 | 权力清单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形式 |
| **1** | 行政给付 | 0500-G-00200-141122 | 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42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第649号，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33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国发〔2007〕13号）。 | 1. 受理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受理；严格按照借贷款人申请条件和家庭经济困难标准进行审查，严格把关。   2.办理合同责任：审查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的数据与原始申请一致；对符合条件者，及时打印贷款合同和受理证明；严格按规定指导签订合同。 3.复核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签订合同、办理网上批准；严格按照规程认真审核相关信息；按时审核确认回执；按时汇总上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令）；【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1.未严把资格审查关，因材料或证件原因造成不良后果者。 2.未严格按要求和规定程序操作导致产生不良后果者。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事项**  **类别** | **事项**  **编码** | **事项名称**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给付 | 0500-G-00100-141122 | 各学段学生资助 |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八条；【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规范性文件】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11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的若干意见》（财教〔2006〕74号 | 1.受理评审责任：公开奖助资金文件和方案；按规定受理符合资助条件人的申请；严格把关，按照规定审查；公开公正评审；公示评审结果。 2.复核责任：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条件、指标、程序审批；及时汇总上报。 3.资金发放责任：按照规定时间把奖资助金拨付到受助人（或监护人）银行储蓄卡或手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未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评审，造成不良后果者。 2.未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条件、指标、程序审批。 3.未按照规定时间把奖资助金拨付到受助人（或监护人）银行储蓄卡或手中。 4.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奖助资金等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令）；【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第二十八条；【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 |
|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金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 |
|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金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第二十八条；【规范性文件】《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 其他资助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八条；【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 5 月 1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编码 | 权力清单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形式 |
| **22** | 行政奖励 | 0500-H-00100-141122 | 对教育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及时公布奖励方案、奖励范围、评审条件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申报材料。 2.评审责任：认真审查相关证件、材料；按指标职数进行推荐；按照规定程序评审；评审过程公开，评审结果公示。 3.审批责任：按照规定对符合评选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确认；集体讨论研究作出决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对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 5 月 1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编码 | 权力清单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形式 |
| **2** | 行政奖励 | 0500-H-00200-141122 |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及时公布奖励方案、奖励范围、评审条件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申报材料。 2.评审责任：认真审查相关证件、材料；按指标职数进行推荐；按照规定程序评审；评审过程公开，评审结果公示。 3.审批责任：按照规定对符合评选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确认；集体讨论研究作出决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对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 5 月 1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编码 | 权力清单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形式 |
|  | 行政奖励 | 0500-H-00300-141122 |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2004年2月26日)要运用各种方式向广大未成年人宣传介绍古今中外的杰出人物、道德楷模和先进典型，激励他们崇尚先进、学习先进。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感人事迹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 1公告（含通知）责任：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   2.申报责任：收集整理相关个人材料，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 3.评审或核定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评审意见；  4.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  5.发放责任：制定相关法律文书或文件，规定时间发放或送达当事人，公布办理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2.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3.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4.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 |  |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 5 月 1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编码 | 权力清单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形式 |
| **2** | 行政奖励 | 0500-H-00400-141122 |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及时公布奖励方案、奖励范围、评审条件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申报材料。 2.评审责任：认真审查相关证件、材料；按指标职数进行推荐；按照规定程序评审；评审过程公开，评审结果公示。 3.审批责任：按照规定对符合评选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确认；集体讨论研究作出决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对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 5 月 1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编码 | 权力清单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形式 |
| **3** | 行政确认 | 0500-F-00100-141122 |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程序对教师培训信息进行审核。 3.送达阶段责任：验印后及时将继续教育情况统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申请事项。制作发放资格证书。 |  |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 5 月 1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编码 | 权力清单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形式 |
| **33** | 行政确认 | 0500-F-00500-141122 | 中小学幼儿教师培训基地核准 | 【政府规章】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十二条 |  | 【政府规章】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十二条 |  |  |  |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 5 月 1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编码 | 权力清单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形式 |
|  | 行政确认 | 0500-F-00600-141122 | 中小学校长及教师职务评聘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六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 | 1.受理责任：按照受理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的，即时受理并转送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不符合的，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2.审查责任：按照受理标准进行审核。符合标准的，将受理材料转交审定人员；对申请材料不符合标准的，不予受理。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通知》（职改[1986]第111号）第十四条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第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 5 月 1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编码 | 权力清单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形式 |
|  | 行政确认 | 0500-F-00800-141122 | 中小学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 【规范性文件】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通知》（职改[1986]第111号）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第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  《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 1.受理责任：按照受理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的，即时受理并转送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不符合的，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2.审查责任：按照受理标准进行审核。符合标准的，将受理材料转交审定人员；对申请材料不符合标准的，不予受理。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通知》（职改[1986]第111号）第十四条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第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 5 月 1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编码 | 权力清单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形式 |
|  | 其他权力 | 0500-Z-00100-141122 | 对学生申述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教师提出的申诉。 2.调查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和2人以上的工作人员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做好相关审查记录。 3.处理责任：将调查情况报局办会议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审查结果对教师申诉做出处理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62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 5 月 1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编码 | 权力清单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形式 |
|  | 其他权力 | 0500-Z-00200-141122 | 对教师申述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对教师提出的申诉。 2.调查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和2人以上的工作人员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做好相关审查记录。 3.处理责任：将调查情况报局办会议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审查结果对教师申诉做出处理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62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 5 月 1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编码 | 权力清单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形式 |
|  | 其他权力 | 0500-Z-01300-141122 | 民办学校学籍、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8条：“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8条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 5 月 1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编码 | 权力清单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形式 |
|  | 其他权力 | 0500-Z-01300-141122 | 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划片入学的服务范围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 【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四条；  《山西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第三款。 | 1.及时公示新生入学条件、服务区范围、招生计划及入学需提供的材料。 2.根据材料审核情况，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按服务区划片就近入学。 3.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1.不按规定及时公示入学条件、服务区范围、招生办法、招生计划等信息的。 2.不按规定时间公布划分名单。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 5 月 1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编码 | 权力清单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形式 |
|  | 行政许可 | 0500-A-02800-141122 | 举办初等职业学校审核 |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联系人: 赵勇刚 办公电话: 03583522461 手机号码:13834357159